

李塉《易》學淵源與特色探析

楊自平*

（投稿日期：102 年 1 月 3 日；接受刊登日期：102 年 4 月 19 日）

提要

李塉為清初經學家，著有《周易傳注》及《周易筮考》兩部《易》著。本文旨在探討李塉《易》學的淵源與特色。在淵源方面，考察李塉對毛奇齡《易》學與顏元實學思想的承繼、批判與開展。李塉承繼毛奇齡重視釋象及辨宋人圖書之學，但李塉主重卦說，不取毛奇齡移易說。在治《易》宗旨及釋義方面，李塉承繼顏元實學，重在明禮樂致用。李塉的《易》學觀為理寓於象，既重釋象，亦強調明人事之理。李塉重要貢獻是對清初考辨宋圖書《易》學的諸多看法加以彙整與抉擇，並提出個人的見解，使清初考辨圖書《易》的成果得以較全面呈現。

關鍵詞：李塉、毛奇齡、顏元、周易傳注、清初易學

* 中央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前言

李塉（字剛主，號恕谷，1659-1733）為清初經學家，嘗鑽研《易》，著有《周易傳注》七卷、《周易筮考》一卷。李塉身處清初帝王推行朱子學的時代，對學術仍有自己的看法與抉擇，一方面承襲顏元（字易直，又字渾然，號習齋，1635-1704）的實學，另一方面又隨毛奇齡（字大可，號秋晴，1623-1716）研習經學，顯示其特立處。

學界對李塉有兩種談法：一是將李塉與顏元並稱，二是將李塉與毛奇齡並論。前者將李塉放在顏李學派的脈絡論述，如，梁啟超（字卓如、任甫，號任公，1873-1929）《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錢穆（字賓四，1895-1990）《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及侯外廬等之《宋明理學史》，以及王茂、蔣國保等之《清代哲學》、吳雁南等之《清代經學史通論》皆談及顏李學派。¹後者則就《易》學這部分，指出李塉與毛奇齡的淵源。如，朱伯崑（1923-2007）《易學哲學史》第九章第二節「清初考據之學對圖書之學的檢討」將毛氏《仲氏易》與李塉《周易傳注》一併討論。²汪學群《清初易學》第六章「儒臣對宋易圖書先天太極說的辨偽」，將李塉《易》學與毛氏《易》學同列一章。³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提法不同，但論述內容皆言及李塉兼受顏元、毛氏的影響。

就李塉《易》學而言，學者討論李塉與毛氏《易》學的關聯，主要關注釋《易》體例、考據學方法、辨圖書這三方面。如，朱伯崑認為李塉接受毛氏所提出交易、反易、對易、移易等體例，⁴且藉由毛氏的考據學批判宋代圖書學。⁵汪學群則指出李塉南遊後受毛奇齡的影響，轉向旁徵博引的考據學，⁶並提出對宋代圖書學的反省。⁷崔麗麗之博論《毛奇齡易學研究》⁸第六章第三節〈李塉的《周易傳注》對毛奇齡易學的發揮〉，⁹論及李塉《易》

¹ 梁啟超《近三百年學術史》第10章「實踐實用主義」，參見梁啟超：《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8月），頁111-147。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5章為「顏習齋、李恕谷」，參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1月），第5章，頁175-242。侯外廬等的《宋明理學史》第33章為「顏李學派的反理學思想」，參見侯外廬等：《宋明理學史》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6月），頁935-952。《清代哲學》第10章「李塉對顏學的發揚與修訂」，參見王茂、蔣國保等：《清代哲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1月），頁300-327。《清代經學史通論》亦談及顏李學派，參見吳雁南等：《清代經學史通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2月），頁72-76。

²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4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9月），頁290-321。

³ 汪學群：《清初易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1月），頁634-662。

⁴ 朱伯崑云：「但就其對卦、爻辭的解釋說，又深受毛奇齡的影響。毛氏提出的交易、反易、對易、移易等體例，皆為李氏《傳注》所吸收。」同註2，頁314。

⁵ 同註2，頁313。

⁶ 同註3，頁634-635。

⁷ 同前註，頁635。

⁸ 崔麗麗：《毛奇齡易學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10年）。

學與毛氏《易》學的關聯，一方面論析李塉辨圖書，¹⁰另一方面指出毛氏辨圖書對李塉的影響。¹¹

至於李塉《易》學與顏元實學的關聯，主要是在以人事之理釋《易》。如，朱伯崑指出李塉受顏元的《易》學觀影響，亦主張以《易》教言人事。¹²並從《易》學哲學的立場認為，李塉以《易》言人事，並非排斥天道，其《易》學呈現出實學特色，影響戴震《易》學哲學，此為李塉《易》學哲學的貢獻之一。¹³汪學群則指出李塉初期以弘揚顏元之學為己任，¹⁴在治《易》上亦受顏元影響，重視以人事解《易》。¹⁵

此外，李偉波〈李塉易學的經世精神〉及楊效雷《清儒易學舉隅》第一章第二節〈李塉對《周易》的義理闡發〉，皆扣緊李塉《易》學受顏元影響加以論述。李偉波云：「李塉解《易》，一承顏元經世宗旨，多務行習經濟，利濟蒼生，以使天下趨於無災咎之道，通過解《易》表達了一種基於憂患意識和擔當精神的積極進取、剛健有為的人生態度。」¹⁶又云：「李塉其《周易傳注》裡詳細闡述了作為儒家經典之原的六藝之學的重要性，主張回歸儒家原典。」¹⁷同時亦點出李塉主張《易》為人事而作有經世傾向，且其經世傾向亦表現於通過解《易》提出解決社會問題的想法，並指出李塉的經世思想是植基於內聖外王的聖人之道。¹⁸

楊效雷強調李塉《周易傳注》提出「『專明人事，切於實用』的易學觀」，亦不廢天道，¹⁹並表現明顯的致用精神，且重視以象解《易》。楊效雷云：「從《周易傳注》的成書過程，我們可以看出，李塉寫作《周易傳注》帶有強烈的實用目的，是借注釋《周易》闡發他從顏元那裏接受的思想。」²⁰又云：

⁹ 同註8，頁199-207。

¹⁰ 崔麗麗云：「李塉既承黃宗義、黃宗炎，尤其是毛奇齡胡渭系統的批評河圖、洛書、先天太極諸說，以為此諸說為宋易象數學所偽造。其批判的程序是先引《易傳》相關內容，接著遍引毛奇齡、胡渭等說，辨駁河、洛、先天諸說之非，力圖還《易》的本來面目。」參前註，頁191。

¹¹ 崔麗麗云：「毛氏對圖書之學的研究，批判周氏圖說，特重考證其思想資料及其觀點的歷史淵源，以此證圖書之學出於道教與佛家，進而否定其為儒家學說。其門人李塉將毛氏解易之學風納入「實學」領域。……此則表明毛奇齡易學對清初學者的影響頗深，實開清初漢易之先河也。」參前註，頁197。

¹² 同註2，頁313。

¹³ 同前註，頁321。

¹⁴ 同註3，頁634-635。

¹⁵ 同註3：《清初易學》，頁636。

¹⁶ 李偉波：〈李塉易學的經世精神〉，《周易研究》第94期（2009年4月），頁61。

¹⁷ 同前註，頁62。

¹⁸ 同前註，頁63、64。

¹⁹ 楊效雷：《清儒易學舉隅》（香港：香港國際學術文化資訊出版公司，2003年12月），頁38-42。

²⁰ 同前註，頁42。

李塉《周易傳注》的主旨雖然是闡發其義理，然而受清代考實求真的學術氛圍的影響，李塉亦非常注重對卦爻象的探究。在《周易傳注》中，李塉「以象解《易》」亦運用得非常普遍。²¹

至於學者對李塉《易》學的整體評論，亦是著重李塉承繼毛氏的辨圖書及顏元重人事這兩方面。如，朱伯崑指出《周易傳注》受毛奇齡、顏元及胡渭（字拙明，1633-1714）的影響，²²李塉將顏元的《易》學觀及毛氏的考據學結合起來，打擊宋代圖書學。²³汪學群指出李塉《易》學由兩個部分組成，一是批判宋代圖書《易》學，此承繼黃宗羲（字太沖，號梨洲，1610-1695）、黃宗炎（字晦木，1616-1686）、毛奇齡、胡渭的觀點，是清初批判辨偽思潮在《易》學的表現；二是藉解《易》以闡發顏元及個人主張的六藝實學，從重天道轉為關注人事，使《易》學從說教趨於務實。因此斷定李塉並未悖離顏元之學，通過治《易》展現顏元務實學風。²⁴

綜觀上述，²⁵前賢幾認定李塉《易》學在釋象及辨圖書受毛氏影響，而在重人事義理解《易》則受顏元啟發，然對具體細節，尚欠深入討論。例如，前面提到朱伯崑認為李塉接受毛氏的五易說，然筆者發現李塉並未全盤接受毛氏說法。此外，對李塉如何將顏元的禮樂思想及經世主張表現在治《易》實踐，論述亦屬有限。因此，本文希望在前賢既有的研究成果下，進一步指出顏元與毛氏對李塉《易》學的具體影響。一方面就《周易傳注》援引毛氏說法處加以考察，以見出李塉對毛氏論點的承繼與修訂處；另方面考察李塉如何落實顏元的禮樂思想以釋《易》。並進一步指出李塉《易》學的特色及限制，以及對《易》學發展的影響，即此見出李塉《易》學的價值。

²¹ 同註 19，頁 42。

²² 同註 2，頁 312。

²³ 同註 2，頁 313。

²⁴ 同註 3，頁 661-662。

²⁵ 此外，孔春杰之碩論《李塉的易學思想研究》亦論及李塉《易》學。孔春杰云：「他的易學思想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批判宋易圖書之學和先天易學，二專為人事易學觀。」又云：「他的易學特色也在於兩個方面：一是他『易為專為人事』思想，這承繼了楊萬里、孫奇逢易學專為人事而作的觀點。最主要的是闡發顏李學和實踐顏李學思想的出發點和歸宿點。……第二個特色是吸取義理派、象數派的長處，而去其極端偏激作法。將闡發義理和運用象數很好的結合起來，即他所說『即象玩義』的解易思想。這種解易方法是值得提倡的。」參孔春杰：《李塉的易學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中國哲學碩士論文，2011年5月），頁 21、68。筆者認為孔春杰的說法僅點出部分事實，但未深入辨析，包括李塉的解《易》方法及特色，均應再深入論析。

二、理寓於象的《易》學觀

考察李堪論《易》的定位，既主張《易》為人事而作，亦肯定〈繫辭傳〉「易者，象也」的主張；即李堪既重人事之理，亦重《易》象，對此將如何理解？筆者認為李堪所主張的是理寓於象的觀點。以下將深入論析。

（一）論《易》專明人事

朱伯崑曾指出：「此種『專明人事』的《易》學觀是李氏《易》學的一大特色。」²⁶考察李堪自己的說法確實如此。李堪曾明白指出《易》為人事而作，言道：「《易》為人事而作也。孔子于大象。如天地健順、雲雷屯難，而必曰『君子以之』；又曰，易道有四，以言、以動、以制器、以卜筮；又曰：『百物不廢，懼以終始』，皆人事也。」²⁷

李堪針對《易》亦含天道，對於天道與人事之關係，他認為天是人存在的根源，故人事便是天道，但聖人明天人之分，故重下學，不談性與天道。李堪云：

乾、坤索而為雷、風、水、火、山、澤，本天道也；伏羲因而重之，何不皆言天道？……文王象辭于〈乾〉繫以「元亨利貞」，猶天道、人事兼言也。至〈坤〉「牝馬之貞」、君子攸行等辭，專言人事。周公象辭則「勿用」、「利見大人」、朝乾夕惕，無非人事者。以下六十二卦，言人事者勿論。如，〈復〉、〈姤〉、〈泰〉、〈否〉明屬天道，而「利有攸往」、「勿用取女」、小人、大人，必歸人事。乃知教人下學，不言性天，不惟孔門教法也，自伏羲、文王、周公以來皆然。²⁸

又云：

人天所生也，人之事即天道也。……況天與人亦各有其事，天之事在化育，人之事在經綸。天而不為天之事而欲代人經綸，則天工廢；人而不為人之事而專測天

²⁶ 同註2，頁313。

²⁷ 清·李堪：《周易傳注·原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1a。

²⁸ 同前註，頁1b-2a。

化育，則人績荒。天工廢則乾、坤毀，人績荒則宇宙亂，故天地人交相為贊，而亦各不相能，三極之道也。²⁹

李塉的觀點近於荀子聖人明天人之分，天有天職，人有人職，人之職在盡人事，贊天地化育。此乃李塉認為《易》雖亦言天道，但重點仍在人事之故。

至於李塉重人事的淵源為何？筆者考察《周易傳注》所引毛氏的說法，發現毛氏釋《易》亦言及義理，但多扣緊卦、爻辭解說，未敢多作發揮。如，李塉釋〈乾〉卦辭云：「《仲氏易》曰：『乾，健，只一德而分之有四，元始、亨通、利和、貞正。』」³⁰釋〈坤〉六三云：

《仲氏易》曰，時至三爻，物將成章矣。坤以含弘之德，蘊其菁華，而發之以其時，則三位雖不正，而由是以正不亦可乎？坤為臣道，即以臣言，縱勞於王事，不敢專成。然光大之知，必能終事。蓋三居重坤之中，其於全卦固未成也，所謂「无成」也。然而內卦之坤，於此終焉，則「有終」者也。此臣道即地道也。³¹

相較之下，李塉在義理方面多所開展，可見李塉重人事主要非受毛氏所影響。據李塉自言其治《易》歷程來看，應與顏元有關。李塉嘗自道：「塉自二十一歲從遊顏習齋，先生為六藝之學。逼壯，出遊四方，交天下士，如毛河右諸前輩，取其博物，助我躬行。」³²可見李塉治學深受顏元的實用之學的啟發，並認為自毛氏所習得的考據學、小學等知識皆為輔助實學而設。

李塉更進一步指出，雖然顏元專言人事而不言《易》，但李塉最終悟得《易》所言皆合於顏元所教人事之理，言道：

予弱冠受學于顏習齋，先生不言《易》，惟以人事為教。及壯遊，見許西山，先生頗言《易》卦象數；謁毛河右，先生剖辯河洛、太極。及歸，而玩《易》卦象、爻象，一一與習齋所傳人事相比，乃知習齋不言《易》而教我《易》者至矣。³³

²⁹ 同註 27，頁 2b。

³⁰ 同前註，卷 1，頁 1b。毛氏原文，參見清·毛奇齡：《仲氏易》，收入《皇清經解易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 年），卷 92，頁 2a。

³¹ 同前註，頁 20a-20b。毛氏原文稍異，可參見前註，卷 93，頁 4a-4b。

³² 清·李塉撰、鄭子平、陳山榜點校：《復程啟生書》，《恕谷後集》，收入《李塉文集》上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1 年 6 月），卷 4，頁 356。

³³ 同註 27，頁 2a。

至於實學的內容，主要是指六藝。李塉云：「禮、樂、射、御、書、數在大、小學者，皆考究今古，稍有實據。」³⁴文句中所提到的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為顏元的三物說的一部分，而三物說又根源於《周禮》所說的「三物」，內容包括六德、六行、六藝三類。³⁵

李塉將《周禮》的三物，稍加改定為「仁義禮智」、「子臣弟友」、「禮樂兵農」。〈與方靈皋書〉云：

拙著《大學辨業》，專論格物。……至曰有名目條件者曰物，此語更精。蓋名目條件，固無外仁義禮知、子臣弟友、禮樂兵農，如《周禮》所謂三物者矣。惟以仁義禮智為德，子臣弟友五倫為行，禮樂兵農為藝。請問天下之物，尚有出此三者外乎？吾人格物，尚有當在此三物外者乎？³⁶

李塉於三物說，尤重視藝，亦即禮樂兵農，嘗於〈送黃宗夏南歸為其尊翁六十壽序〉一文云：「夫古之所為道，禮樂文物，體諸身而措諸世，為天地建實功，為民物樹實業。豈徒講之口，筆之書，玩弄心性，含咀章句，輕禮樂名物？」³⁷

《周易傳注》亦屢言三物說，李塉言道：

《易》陰陽言氣，偶見此。理氣、心性，後儒之習談也。《易》則不多言氣，惟曰，乾陽物，坤陰物。又曰，百物不廢，懼以終始。《論語》以仁知、孝弟、禮樂為道，偶一及心，一及性，而無言理者；惟曰，敬事、執事敬。唐虞於正德、利用、厚生曰「三事」；成周於六德、六行、六藝曰「三物」，與後儒虛實，大有分矣。³⁸

相較宋儒以降，尤好於《易》談理氣、心性的哲學議題，李塉指出《易》不常言氣，且於經典中見出三代前賢重視德行、六藝、經世，《易》為伏羲、文、周、孔諸聖所作，李塉認為諸聖所重在具體人事，而非理氣、心性的哲學問題。

³⁴ 同註 32，頁 356。

³⁵ 《周禮·大司徒》云：「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卷 10，頁 24b。

³⁶ 同註 32，頁 351。

³⁷ 同前註，卷 1，頁 313。

³⁸ 同註 27，卷 1，頁 13a。

李塉又進一步指出，若能留意實學，對進德修業有極大助益，言道：「實心實事所以進德，文謨有物所以居業。」³⁹李塉釋〈乾〉九三云：「顏習齋先生曰，舊解乾乾惕若為晝夜惕厲，未析也。終日乾乾者，晝則習行子臣弟友、禮樂兵農之事也。」⁴⁰

綜上所述，便可斷定李塉重人事得自顏元重實學的啟發，進而以實學貫穿自毛氏處所習得的名物、訓詁、考據之學，作為其治《易》核心。

（二）重象的主張

至於重象這部分，四庫館臣亦曾指出李塉《周易傳注》的特色在於重象，言道：「大抵以觀象為主，而亦並用互體。」⁴¹李塉認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乃天道、人事之象，言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天時、人事之列像也。」⁴²

李塉對王弼輕象有所不滿，言道：「王弼、韓康伯不知象而掃之，不足道。」⁴³對於歷代重視釋象的《易》家，李塉認為漢《易》釋象有好有壞，並批評元代吳澄（字幼清，1249-1333）《易纂言》釋象多所牽合附會，對於明代來知德（字矣顯，1525-1604）《易註》、何楷（字玄子，？-1645）《古周易訂詁》的釋象成果較為肯定，但仍認為有附會處。李塉云：「兩漢諸儒皆言象，而或得或失；元人吳澄作《纂言》則穿肉附毛，強桃代李；至明來知德《易註》、何楷《訂詁》漸順適，而尚多附會。」⁴⁴

李塉雖未明言重象承繼自毛氏，然筆者比對二子的說法後，發現二者實有關聯。毛氏對王弼不重釋象亦有所批評，〈佟國舅一等公周易註序〉一文云：

《易傳》有辭、象、變、占四義，……故東京建學，首以施、孟、梁丘，并京房四家，分立學官。大抵施氏、梁丘氏同出於田王孫之門，以小章句起家，專主易辭。而孟喜、京房則別以卦候、五行、陰陽、災異刻劃夫象變以訖于占。而其後費直說行，梁丘與施氏並亡。……王弼起而盡掃之，不特象、占亡，即辭亦無一存矣。⁴⁵

³⁹ 同註 27，頁 10b。

⁴⁰ 同前註，頁 4b。

⁴¹ 同前註，提要頁 2a。

⁴² 同前註，頁 4a。

⁴³ 同前註，頁 5a。

⁴⁴ 同前註，頁 5a。

⁴⁵ 清·毛奇齡：《西河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56，頁 5a-5b。

（三）理寓於象的《易》學觀

欲明確說明李璿的《易》學觀，單就重人事或重象來論，或將重人事與重象並論，皆有未備。筆者以為，應進一步探究李璿如何思考理與象二者的關聯。

有段文字值得注意。李璿云：「《易》有道，有數，有象，有占，……道寓象中，數、占即象而見，一言象而《易》盡矣。」⁴⁶李璿認為易道不可見，藉易象而彰顯，而數與占亦可即象而見，故筆者認為李璿對於理與象的思考，便是透過寓理於象，或即象顯理來說明。

至於具體實踐上，李璿認為治《易》者應首重研究卦畫，避免只鑽研《易》辭。李璿云：「學者須先觀玩卦畫，次及卦名，不得誦辭乃忘原本。」⁴⁷

對於朱子將卦、爻辭區分為象辭、占辭，李璿並不贊同，主張卦、爻辭皆為象辭，亦皆為占辭，端賴使用者用《易》的目的是治《易》或問占。李璿云：

卦、爻之象與占不可分。〈繫辭傳〉曰：「設卦觀象」，六十四卦皆象也；「繫辭焉而明吉凶」，六十四卦之辭皆占也。平居所玩之辭，即卜筮所玩之占也。故曰：「象者言乎象者也」、「易者象也」。蓋文王、周公所繫之辭皆象也，而遇其辭者即以為占焉。⁴⁸

又云：

《本義》分象、占為二，則聖人明白「象以言象」，而首〈乾〉卦「元亨利貞」四字，祇論占不設象謂之何耶？……今分「潛龍」為象，「勿用」為占，毋乃非經旨乎？如〈坤〉初之「履霜，堅冰至」，上之「龍戰于野」，明明皆象，不可言占，朱子亦以為占即在內。然則他卦、他爻，又何必分象、占乎？且占亦無定矣，……何以分焉？⁴⁹

朱子是站在發生義指出《易》為卜筮之書，故卦、爻辭有象辭、占辭；而李璿則認為《易》為人事而作，可供人玩辭與占筮，作為明人事之書，卦、爻辭則為象辭，但作占筮之用時，則卦、爻辭皆為占辭。因與朱子對《易》的認定不同，故有不同看法。

⁴⁶ 同註 27，頁 4b-5a。

⁴⁷ 同前註，頁 4a。

⁴⁸ 同前註，卷 1，頁 2a。

⁴⁹ 同前註，卷 1，頁 2a-2b。

綜合上述，李塉受顏元啟發，主張《易》為人事而作；亦受毛奇齡影響，肯定《易》象。進而以寓理於象將二者加以關聯，認為聖人畫卦以明人事，卦、爻辭亦是透過卦象說明人事之理，故治《易》者自當留意對卦象的解釋，以及卦象與《易》辭的關聯，以掘發聖人所欲表達的人事之理。如此便可解釋何以李塉重人事，但並不只取義理釋《易》；既重象，亦不全面以象釋《易》，而是基於探求人事之理的目標，進行釋象及釋義，藉以明聖人之旨。

三、辨析卦變說及主重卦說

前言已指出朱伯崑認為李氏釋卦、爻辭承自毛氏的五易說，然筆者認為，朱氏說法有待商榷。理由一，毛氏的五易說，僅移易一項是用以解釋卦、爻辭；理由二，李塉並不贊成毛氏的移易說。

首先說明毛氏的五易說。⁵⁰毛奇齡與其兄錫齡皆主五易說，毛氏云：「《易》有五易，謂變易、交易、轉易、對易、移易，而實有不易之理該乎其中。」⁵¹其中，變易與交易屬伏羲《易》。毛氏云：「一曰變易，謂陽變陰，陰變陽也。一曰交易，謂陰交乎陽，陽交乎陰也。此兩易者前儒能言之，然此祇伏羲氏之《易》也。是何也？則以畫卦用變易，重卦用交易也。」並以小注解釋，變易指乾變坤，坎變離。交易指乾、坤交為〈泰〉、〈否〉，坎、離交為〈既濟〉、〈未濟〉。⁵²亦即變易是指乾、坤相交變生八卦，交易則是指重卦。

至於另外三易，反易則指六十四卦兩兩相反的卦，依毛氏所舉之例，如〈屯〉轉為〈蒙〉，〈咸〉反為〈恆〉，此為序卦之原則，屬文王《易》。對易則指上經與下經的卦互為對卦，毛氏所舉之例，如上經〈需〉、〈訟〉與下經〈晉〉、〈明夷〉對，上經〈同人〉、〈大有〉與下經〈夬〉、〈姤〉對，此為上下經分篇的原則，亦屬文王《易》。移易則與卦、爻辭有關，卦、爻辭中的往來、類聚皆與移易有關，亦歸屬文王《易》。毛氏云：

若夫三易，則一曰反易，謂相其順逆，審其向背，而反見之。一曰對易，謂比其陰陽，絜其剛柔，而對觀之。一曰移易，謂審其分聚，計其往來，而推移而上下之。而《周易》之所為易，實本諸此。是何也？則以序卦用轉易，分經用對易，

⁵⁰ 關於毛氏的五易說，可參考林忠軍〈毛奇齡「推移」說與清代漢易復興〉一文的觀點。見氏著：〈毛奇齡「推移」說與清代漢易復興〉，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頁98-104。

⁵¹ 同註30，卷91，頁3b。

⁵² 同前註，卷90，頁1a。

演易繫詞用移易也。夫序卦、分經者，文王之為《易》也，演易繫詞者，則亦文王之為《易》，而或云周公之為《易》也。⁵³

於五易中，毛氏尤重移易，移易又名推易。毛氏嘗云：「《周易》者，移易之書也。雖易例有三，一曰倒易，敘卦用之；一曰對易，分篇者用之，而必以移易一例，為演易屬辭之用。」⁵⁴

即此可見，五易說僅移易一項與卦、爻辭有關，故朱伯崑認為毛氏以五易釋卦、爻辭，實不諦當。

至於毛氏移易說的內容。筆者據《仲氏易》稍加整理如下：⁵⁵

- 1、〈乾〉、〈坤〉二卦為「不易卦」，「不易卦」指無可移易之卦。
- 2、十辟卦〈剝〉、〈復〉、〈觀〉、〈臨〉、〈否〉、〈泰〉、〈遯〉、〈大壯〉、〈姤〉、〈夬〉為「聚卦」，「聚卦」指陰、陽爻各聚一端，以待移易之卦。
- 3、〈小過〉、〈中孚〉為「半聚卦」（一名環聚卦），「半聚卦」指陽爻聚於中，陰爻居兩端；陰爻聚於中，陽爻居兩端。
- 4、〈咸〉、〈恆〉、〈損〉、〈益〉、〈萃〉、〈升〉、〈頤〉、〈大過〉、〈无妄〉、〈大畜〉為「子母聚卦」（一名子母易卦），指本卦為他卦所移，故為子；但又可移為他卦，而成他卦之母。
- 5、「分易卦」（又名分推卦），毛氏解釋道：「移所聚而易其畫，則陰陽俱分。……第聚卦與易分卦受易與易者，每一卦可易四卦至九卦止，受易者則每一卦可易二卦至四卦止」。

既明上述原則，此處再舉例說明。以聚卦中的〈剝〉卦為例，〈剝〉卦上九陽爻，分別移至二、三、四、五位，遂成〈師〉、〈謙〉、〈豫〉、〈比〉四個分易卦。再以子母聚卦中的〈頤〉卦為例，〈頤〉初九分別移至二、三、四位而成〈蒙〉、〈艮〉、〈晉〉三個分易卦；〈頤〉上九分別移至三、四、五位而成〈明夷〉、〈震〉、〈屯〉三個分易卦。

深究毛氏移易說，實承自前儒的升降卦變說而稍加改動。李璿對於毛氏的移易說提出批評且不予採用，其批評論點可歸成五點：

一是認為移易說與前賢卦變說有關，依據明·朱升（字允升，1299-1370）十辟卦變圖⁵⁶及虞翻等人的升降卦變說，並認為移易說非聖人作《易》本旨。李璿云：「朱子卦變

⁵³ 同註51，頁1a-1b。

⁵⁴ 清·毛奇齡、鄭萬耕點校：《推易始末》，《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月），卷1，頁3。

⁵⁵ 該處所列內容及所舉之例，可參見註51，頁6a-11a。

⁵⁶ 嚴格而言，應為吳澄的卦變圖。吳澄的「卦變說」散於《易纂言》中，《易纂言外翼》亦論及「卦

圖，〈復〉、〈剝〉、〈臨〉、〈觀〉等，互相往來。仲氏易謂其雜亂也。宗朱升十辟卦變圖以〈復〉、〈剝〉等十辟卦為聚卦。」⁵⁷又云：

《仲氏易》因之為推易，大約謂一陽五陰之卦，皆自〈復〉、〈剝〉而來；一陰五陽之卦，皆自〈姤〉、〈夬〉而來，……朱子以為非作《易》本旨，乃卦成後有此象，其言近是。⁵⁸

二是認為毛氏的移易說中的「半聚」、「子母聚」諸名詞過於穿鑿。李璿云：

朱子卦變圖，……《仲氏易》以此等無定式也，於十辟卦外又以〈中孚〉、〈小過〉為半聚，〈咸〉、〈恆〉等十卦為子母聚，通為變母，以求其合，然半聚、子母聚之名不涉鑿乎？⁵⁹

三是認為毛氏移易說主張某卦由某卦變來，並無可信之理。李璿云：「焉有〈師〉卦自〈復〉卦來，〈訟〉卦自〈遯〉卦來之理耶？」⁶⁰

四是對毛氏移易說中的「聚卦」不受他卦移易的說法，與卦、爻辭內容不符，故認為聚卦與分卦間的關係說明不必過於拘泥，李璿云：

宗朱升十辟卦變圖，以〈復〉、〈剝〉等十辟卦為聚卦，祇可易為他卦，不受他卦易。謂十卦〈彖傳〉內並無剛柔往來諸辭可證，然〈復卦〉明曰「七日來復」、「剛反」，何嘗無剛柔往來辭耶？則聚卦與易分卦受易之說，不必泥矣。⁶¹

五是批評毛氏以移易說駁爻變說，主張爻變說自春秋時期便已存在。李璿釋〈師〉初六云：

變說」，但卦變圖卻完整保存於朱升的著作中。參見於明·朱升：《周易旁註卦傳前圖》，《續修四庫全書》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頁223-227。黃宗義《易學象數論》亦收錄此圖，黃氏標為「朱楓林卦變圖」，卻未指出此即吳澄的卦變圖，易使人誤解此圖為朱氏所作。清·黃宗義：《易學象數論》，收入《黃宗義全集》第9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11月），頁78-80。

⁵⁷ 同註27，卷2，頁52a。

⁵⁸ 同前註，卷1，頁43b-44a。

⁵⁹ 同前註，頁27a。

⁶⁰ 同前註，頁44a。

⁶¹ 同前註，頁52a。

《左傳·宣十二年》「知莊子曰：『《周易》〈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此不揲蓍，而即以之卦解爻辭，正所謂爻言乎變者也。《仲氏易》欲主推移遂駁爻變，似與古人所言左矣。⁶²

李塉對消息卦變的看法，除了對毛氏移易說的批評，視〈師〉卦自〈復〉卦來之類為無稽外，亦認為六子卦由〈臨〉、〈觀〉等卦所變，實無是理。李塉云：「六子助天地以生萬物者也，而〈震〉、〈巽〉、〈坎〉、〈離〉、〈艮〉、〈兌〉，反生自〈臨〉、〈觀〉等卦，則顛甚矣。」⁶³

此外，對於晉·干寶（字令升）釋〈乾〉初九乃「自〈復〉來」、〈坤〉初六「自〈姤〉來」⁶⁴等，李塉亦反對這樣的消息卦變說，言道：「干寶謂〈乾〉之初九自〈復〉來，〈乾〉之九二自〈臨〉來，諸卦反生〈乾〉、〈坤〉，更顛倒凌亂之極矣，烏可訓耶！」⁶⁵

筆者認為李塉的批評依據在於，《易》既摹擬天地自然而作，卦變說亦應合於天地自然之理，無論稱六子卦由〈臨〉、〈觀〉等卦所變，或〈乾〉、〈坤〉反由諸卦所變，依李塉來看皆違背宇宙自然常理。但對於這些說法的限制，在李塉看來，仍有解決之法，即將這樣的說法視為朱子所言「非作《易》本旨，乃卦成後有此象」，或「卜筮觀玩之一助」，⁶⁶如此則可避免理解為聖人作《易》時即有此意的問題。

除此，李塉亦反對吳澄、朱升提出的六子卦變說，指出：

朱楓林有六子卦變圖，夫六十四卦除八純卦及〈否〉、〈泰〉二卦外，餘皆六子與父母因重及六子自相因重所成也。卦象顯然，渠乃以〈小過〉之艮下震上者，謂自〈坎〉變，二與四易，三與五易；〈解〉之坎下震上者，謂自艮變，三與四易，上與二易。則長男反從中男變，長男、中男反從少男變，女亦然。所謂無理祇取鬧也。⁶⁷

李塉所批評無「長男反從中男變」、「長男、中男反從少男變」之理，論斷依據是以人事常理來判斷，故反對六子卦變說。

⁶² 同註 27，頁 48b-49a。

⁶³ 同前註，頁 44a。

⁶⁴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 12 月），卷 1，頁 1、28。

⁶⁵ 同前註，頁 44b。

⁶⁶ 同前註，頁 44a。

⁶⁷ 同前註，頁 73b。

此外，對於「反對」卦變，李塉亦有所批評，指出：「夫反對見于〈雜卦〉，本屬經意，但專以此解往來諸辭，則其說有難盡通者。」⁶⁸李塉並非全盤批評「反對」說，反而認為「反對」是經所本有的，所反對者是來知德（1525-1604，字矣鮮，號瞿唐）以「反對」卦變來解釋〈彖傳〉中剛柔往來的相關文句。

既然李塉不贊同毛氏移易說，亦不認同消息卦變、「反對」卦變、六子卦變，那麼他的主張又是如何？李塉認同重卦說，主張由乾坤而生八卦，八卦相重成六十四卦，言道：「六十四卦無出八卦者，八卦無出乾、坤者。」⁶⁹

李塉的「乾坤立本圖」是就三畫卦而言，包括乾坤父母與乾坤索而得六子；就重卦而言，包括乾坤自重成六畫卦〈乾〉與〈坤〉、乾坤相重成〈泰〉與〈否〉，以及彼所言「諸重卦本乾坤」，此即六子自重及相重之卦。⁷⁰

至於如何以重卦說釋經，李塉舉〈屯〉「剛柔始交而難生」為例，認為該段文字是就三畫震與坎而說的。李塉云：「『剛柔始交』，指下卦震言也；而『難生』，即連上卦坎言，蓋因重之卦，必以六畫統觀成義也。」⁷¹

即此可見，李塉是以上下二體之卦，即重卦說解釋卦、爻辭，故朱伯崑指出李塉肯定毛氏以移易說釋卦、爻辭的說法並不正確。李塉對毛氏五易說亦非全盤否定，而是肯定並承繼其中的交易，以及反易。李塉云：「伏羲畫卦以交易，成六十四卦以重易。文王序卦則以對易、反易、似體九也。」⁷²但對於變易、對易、移易則未予接受，尤其對移易說批評更甚，完全不採毛氏全面以移易說釋卦、爻辭的作法。李塉不採毛氏基於六畫卦變的變易、對易、移易說，而主張重卦說，並據此釋象。

對於消息卦變、「反對」卦變、六子卦變的批判，主要依據原則有三，一是是否合於經意，二是《易》為人事而作，自應合於天道、人事之理；三是能否恰當地解釋《易》經、傳。李塉認為消息卦變、「反對」卦變、六子卦變，皆未能符合上述三條原則，故不得視為聖人作《易》所採用的原則，但可視為後人引申發展的論點，或因占筮的要求發展而成。對李塉而言，經傳所說的剛柔往來，皆可由重卦說得到解釋，此實為李塉釋《易》的重要主張及特色。

⁶⁸ 同註 27，頁 44b。

⁶⁹ 同前註，頁 29a。

⁷⁰ 「乾坤立本圖」，同註 27，頁 30b-35a。

⁷¹ 同前註，頁 32a。

⁷² 同註 27，凡例頁 2a。

四、釋經實踐

（一）釋象原則及作法

李璿釋象強調所運用的原則皆為《易》經、傳所本有，除運用歷代常用的作法，包括上、下二體之象的卦象、卦德，及六爻承、乘、比、應外，尚運用卦主、互體、爻變等概念。以〈師〉卦例，李璿云：

坤為田、土，為國邑，而險即存乎其間，畫溝洫而藏兵眾，所謂師也。坤為眾，水亦為眾，而坤又為輿，震為車，坎為弓、為輪，皆象兵事。且以一陽統五陰，正古者五人為伍，積而至于五旅，為師之象。況二在坎為中男，又互震而為長男，儼然一丈人矣。⁷³

李璿釋卦名及卦辭，主要以上、下二體之象及卦德、六畫卦象等，說明該卦所以得名及卦辭之來由。然這些方式實為共法，較特別的是李璿會運用重釋象派所使用的作法，包括〈說卦傳〉及逸象釋象，採用互體說等。

筆者以為李璿採用的釋象方式，有三點值得商榷。其一，李璿除以〈說卦傳〉釋象外，亦多採用《荀九家逸象》及毛氏自創逸象。如，釋〈師〉六三云：「《仲氏易》：『六三過中不當，乃乘剛，而為出師之佐。上下無應，此偏裨致敗之象也。坤、震、坎皆輿，而坤又為迷，為死。全坤在前，震動致喪，將或敗而輿尸矣，有何功焉？』」⁷⁴此處「坤為迷」乃據《荀九家逸象》，⁷⁵「坤為死」則為虞翻逸象。⁷⁶至於採毛氏自創逸象之例，如，李璿釋〈損〉卦辭云：「《仲氏易》曰：『震為盂，為竹簋象。』」⁷⁷「震為盂」乃毛氏所獨創，李璿援引其說。若依李璿以《易》經、傳本有者為原則，《荀九家逸象》及毛氏自創逸象皆屬後出，實不應採用。

其二，李璿承繼毛氏，多運用互體概念。李璿云：「互卦亦聖經所有也，〈繫辭傳〉『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⁷⁸此實承自毛氏所云：「夫互卦一法，在文、周爻辭與周太史占辭均有之。故夫子於中爻，於二四同功，三五同功，明明切指。而王弼淺陋，不用互

⁷³ 同註 27，頁 48a。

⁷⁴ 同前註，頁 49b。毛氏原文為「三過中不當」，無「六」字。同註 55，卷 94，頁 14a。

⁷⁵ 朱子《周易本義》亦收錄此。宋·朱熹撰，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周易本義》，收入《朱子全書》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頁 156。

⁷⁶ 李鼎祚《周易集解》釋〈豫〉六五收錄虞翻說法。參註 64，卷 4，頁 99。

⁷⁷ 同註 27，卷 3，頁 41a。毛氏語出同註 55，卷 107，頁 6b。

⁷⁸ 同註 32，卷 4，頁 358。

卦，遂使後世行王學者，反謂《易》學無互體，妄矣。」⁷⁹二子將〈繫辭傳〉「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作為互體成立的依據。然據〈繫辭傳〉所論，實是談上、下卦的爻位問題，並非談第二爻到第五爻可為互體。故毛氏、李塉將互體視為《易》經傳本有的論點，並不成立。既然互體不出於〈繫辭傳〉，而多出現在《左傳》、《國語》，故以互體釋《易》亦成問題。

其三，卦主及爻變，皆非《易》經、傳本有，而是漢《易》釋象常用方法，亦不符李塉所設定的原則。

關於李塉的釋象實踐，雖然《周易傳注》多處援引毛氏說法，但李塉仍有他獨特觀點。有一觀點值得留意，李塉依據〈繫辭傳〉認為爻變說只能用於釋爻辭，不可用以釋卦辭，認為卦辭談六爻不變的狀況，而爻辭談爻的變化。李塉云：「彖辭與爻不同，不觀變。故〈繫辭傳〉於彖言材，爻言動。……舊儒彖辭亦有以爻變解者，則彖六爻俱備，當何爻變，何爻不變，漫無式憑，不可為訓。」⁸⁰

另外，筆者亦留意到李塉與其他重釋象《易》家不同處，《周易傳注》並未全面解釋卦、爻辭取象之由。如，釋〈艮〉六四「艮其身，无咎」云：「限之上，輔之下，身也。『不獲其身』即『艮其身』矣。楊時曰：『爻言身，〈傳〉言躬者，伸為身，屈為躬，屈伸在我也。』」⁸¹此例並未說明取象之由，僅就「身」與「限」、「輔」之別及說明該爻辭與卦辭的關聯，再以楊時的說法補充。如此者尚有數例，甚至亦多有僅部分釋象，其他部分釋義則明顯異於其他重釋象的《易》家全面性釋卦、爻辭之象的作法。

對於此現象，筆者以為與李塉主張不可為釋象而釋象的觀念有關，李塉云：

《易》象隨觸而呈，不必全設。如，〈損〉、〈益〉皆有損剛益柔之象，而〈彖傳〉惟用於〈損〉卦，不見於〈益〉。……所謂不為典要也。故詮卦、爻，隨機論象，不必比例。若觀者執一以繩一，膠柱刻舟，左右之祛，分寸必齊，則於《易》道，奚啻逕庭而遠。⁸²

李塉認為既然聖人畫卦並非依據僵固原則，後人釋象亦應合於此。李塉嘗云：「今但求自然，不事強造。」⁸³這說明李塉所何以未全面釋卦、爻辭之象及並不採僵固的原則釋象，而以切合經傳作為理想。

⁷⁹ 同註 30，卷 118，頁 10b。

⁸⁰ 同註 27，頁 2a-2b。

⁸¹ 同前註，卷 4，頁 15a。

⁸² 同前註，頁 5a-5b。

⁸³ 同前註，頁 5a。

對於李塉重釋象及釋象實踐，程廷祚曾評論道：「康熙庚子恕谷與予寤于金陵，論《易》當主象，余心是其言。及見其所為《傳註》，亦頗惑于舊說，而不免支離傳會之失，蓋《易》學之難言也。」⁸⁴程氏肯定李塉重視象，但對李塉釋象卻認為不免支離附會。

對於程氏的批評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程氏的批評，恐與二子不同的釋象主張所致。筆者比較二子的說法發現，程氏肯定《易》主象，但反對以卦變、互體，甚至以爻性、爻位、承、乘、比、應釋象。程氏《〈易通〉（己未）自序》云：「百家紛紜，或亂其外，或迷其內也。……迷其內者，若卦變、互體之類。而陽位、陰位、承、乘、比、應為尤甚之。」⁸⁵反觀李塉卻採以承、乘、比、應，以及爻變、互體釋象，致使程氏認為李塉釋象不免支離附會。因此，對於程氏的批評，必須留意二子不同的釋《易》主張。

二是李塉釋象是否存在程氏所批評的支離？筆者認為《周易傳注》部分解釋有支離的現象。如，釋〈姤〉初六「繫于金柅」、「羸豕」言道：「巽為繩，巽木而合乾金為金柅。」「坎為豕，坎體不全且柔爻為羸豕。羸豕，母豕也。」⁸⁶釋〈困〉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云：「剛有石象，坎有蒺藜。」⁸⁷筆者以為，即便不以爻性、〈說卦傳〉或逸象釋取象之由，仍無礙理解爻辭之意。無怪乎程氏會提出支離的批評。

綜合上述，李塉釋象在原則及實踐雖多承自毛氏的觀念及說法，然仍多有其見地。李塉釋象原則實植基於是否出於《易》經傳，採上下二體卦象、卦德、當位、比、應等方式，卻不採消息卦變便是基於這點。但筆者認為，李塉的限制在於採用卦主、互體、爻變，甚至荀爽及毛氏逸象釋象，此數者並不出於《易》經傳，致使出現矛盾。此外，重釋象雖然代表肯定象的重要，但解釋上不免出現支離的問題，實為不足處。

（二）以禮樂致用思想釋《易》

朱伯崑雖指出李塉專明人事的《易》學觀，然並未進一步說明李塉如何將此理念落實於釋經作法上。李塉除了重視經文中與務農與用兵相關的內容外，對於「禮」亦格外重視，曾提到「禮」在《易》重要性，言道：「《易》之大小進退往來，禮之象也。禮之相交、相對、相錯、相綜，《易》之實也。」⁸⁸在釋經時，亦屢就「禮」加以發揮。如，釋〈履〉云：「上天下澤，高下不素，禮之象也。禮者，履也。」又釋〈履〉上九云：「禮者，恭

⁸⁴ 清·程廷祚：《易通·易學要論》，《續修四庫全書》第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下，頁51a。

⁸⁵ 同前註，頁1a。

⁸⁶ 同前註，卷3，頁52b。

⁸⁷ 同前註，頁64a。

⁸⁸ 同註27，卷5，頁14a。

敬樽節退讓之具也。」⁸⁹釋〈復〉六二云：「不遠之復即克己復禮也。」⁹⁰又釋〈大過〉九五云：「夫禮重從一，而法不禁再嫁，夫婦居室，亦何咎？然又何譽白頭吟，成實可醜耳。」⁹¹

此外，李塉釋《易傳》亦屢就「禮」來發揮。如，釋〈小畜〉〈大象傳〉云：「禮樂文物，由中發外，身之風也，故君子懿之懿美也。」⁹²釋〈觀〉〈彖傳〉云：「故聖人制郊禮以祀天神，而民知敬天；制社禮以祀地祇，而民知報地；制禘嘗之禮以祀祖宗，而民知本本水源，以衛君父，所謂下觀而化也。」⁹³釋〈坎〉〈大象傳〉云：「《周禮》六德，智、仁、聖、義、忠、和也；六行，孝、友、睦、婣、任、卹也；所教之事，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也。」⁹⁴釋〈咸〉〈彖傳〉云：「女不求男，而男下於女，則正合昏禮：天地，大夫婦也。」⁹⁵釋〈恆〉〈彖傳〉云：「禮減而進，樂盈而返，以漸摩天下而化成，是則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不可見哉？」⁹⁶

李塉以「仁義禮智」、「子臣弟友」、「禮樂兵農」三物說釋《易》經傳，尤其重視人倫與六藝這兩部分，於《易》經傳開展出顏元的實學精神，此為李塉治《易》重心及特色所在。

五、辨圖書

（一）辨河圖、洛書

在《易傳》解釋部分，李塉承繼毛氏辨宋儒圖書之學的主張，⁹⁷包括辨河圖、洛書與先、後天圖、太極圖。李塉於〈序〉言及對於圖書之學的關注，實受毛氏所啟發，言道：「及壯遊，……謁毛河右先生剖辯河、洛、太極。」⁹⁸

李塉亦知《周易傳注》為傳註體，自應以註釋經傳為主，但因宋儒據〈繫辭傳〉談河圖、洛書，既然關涉〈繫辭傳〉，故於釋〈繫辭傳〉時不得不予辨析。李塉云：「《易傳》

⁸⁹ 同註 27，卷 1，頁 59a、62a。

⁹⁰ 同前註，卷 2，頁 53a。

⁹¹ 同前註，頁 69a。

⁹² 同前註，頁 56b。

⁹³ 同前註，頁 36a-36b。

⁹⁴ 同前註，頁 71a。

⁹⁵ 同前註，卷 3，頁 1b。

⁹⁶ 同前註，頁 5b。

⁹⁷ 關於毛氏辨宋代圖書之學，可參見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年 3 月），頁 102-113。

⁹⁸ 同註 27，自序頁 3a。

入漆城已久，若與先儒辯難，卷不勝載。故是編但註經意，不為駁言。惟如河圖、洛書等甚有關者，則不得已辯之。」⁹⁹

李璿對於〈繫辭傳〉有關河圖、洛書的記載，所確信者有三點：一是〈繫辭傳〉既言聖人則河圖、洛書作《易》，自當實有其事。二是河圖、洛書與龜、蓍、日月、山川等自然景物皆為聖人作《易》的參考。三是河圖、洛書是上天所賜予的靈異神物。彼云：「龜背有文以象卦，蓍生百莖以衍數。寒暑、山川之變化，日月、星辰之休徵，河圖、洛書，靈異開先，皆聖人作《易》之因也。」¹⁰⁰

至於宋儒所流傳的黑白點圖，李璿則提出諸多批評。一是認為宋人圖書之學與朱子承繼邵雍《易》圖有關，而邵雍又承自陳搏。李璿云：

但自王弼掃象而後，程《傳》專言理，朱子不甚滿之，而象數無傳。適當時儒宗周、邵，皆出於道士陳搏、僧壽涯輩，有附《易》妄圖，遂引置《易》首，而不知陷於異端，是朱子之不幸也。後人無考，見《本義》首載此，反若義文之《易》，皆從此河、洛、先天諸圖而起者，一誤盡誤，禍斯烈矣。¹⁰¹

李璿進一步提出理由說明黑白點圖與《易》無涉。李璿云：「觀〈大傳〉『天生神物』與『仰則觀象于天』二段，則伏羲作《易》，無物不察，即當日真河圖、洛書，亦僅與『天生神物』、『鳥獸之文』同為感觸之一端耳。」¹⁰²

二是〈繫辭傳〉所說的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並未指明與河圖之數有關。李璿云：「此節言大衍蓍數，因於天地，驗於酬酢，詞旨甚明。宋人必曲引五十，五位相得有合諸言，以附會其所妄造河圖，是屈經以濟己說也。」¹⁰³三是洛書的內容為何，並不見於《易》經傳，故與《易》無涉。李璿云：「洛書，《易傳》外不再見，而《書·顧命》有『天球、河圖在東序』之文。」¹⁰⁴四是宋人圖書以五行配八卦及五行生克說，更與《易》無關。李璿云：「且五行配八卦，加以生剋更為誣經。」¹⁰⁵

李璿亦肯定並援引毛氏的數點看法：一是肯定〈繫辭傳〉所稱聖人參考河圖、洛書以作《易》，並認為洛書與〈洪範〉無關。¹⁰⁶二是陳搏所作的河圖並非《易》所說的河圖，

⁹⁹ 同註 27，凡例頁 5b。

¹⁰⁰ 同前註，卷 5，頁 49a。

¹⁰¹ 同前註，頁 52b-53a。

¹⁰² 同前註，頁 53a。

¹⁰³ 同前註，頁 24b。

¹⁰⁴ 同前註，頁 49a。

¹⁰⁵ 同前註，頁 28b。

¹⁰⁶ 李璿云：「毛河右曰，圖、書則以作《易》，經有明文；若則書演『疇』，孔安國等後起之說，未

而是據鄭玄大衍註所作；三是宋人所說的洛書實為《易緯乾鑿度》中的太乙九宮法。¹⁰⁷四是宋人圖書以五行配八卦與《易》無關。毛氏云：「至於五行、八卦本不相礙，且亦彼此有根據處，至京、焦之易則直以五行為主而撇卦辭、卦義、卦象於不問，此雖非三聖之《易》，然其不相礙而可相通，固有然也。」¹⁰⁸即此可見出二子在河圖、洛書議題的承繼關係。

（二）辨先、後天圖及太極圖

李璿亦綜論先、後天圖，認為宋儒先、後天圖乃據〈說卦傳〉而作，然〈說卦傳〉實與先、後天圖無關。李璿云：「宋、明皆為先、後天圖所誤於此節。『動萬物』數語以為後天，『水火相逮』三語以為先天，而中以故字承之，遂無能解說，紛紛疑訟。不知原無所謂先、後天之分也。」¹⁰⁹

此外，李璿亦針對先天圖提出三點重要論斷：其一，先天圖乃出於陳搏之手。其二，〈說卦傳〉內容與先天圖所說的八卦方位無關。其三，先天、後天之分實無論據，伏羲、文王皆言八卦，何需區分？且據〈繫辭傳〉「先天」、「後天」二詞來命名二圖，實與《易》無關。李璿云：

此節文義甚明。宋人忽以道士陳搏先天之圖溷之，謂之伏羲八卦方位。夫經文但曰「天地定位」，未嘗曰乾南、坤北也，……而強誣聖言，可乎？且伏羲、文王同

可信。且禹所得名為〈洪範〉『九疇』，曷嘗名洛書耶？總之，圖、書既亡，無甚攸關，置之不論，無不可者，奚為作偽哉！」同註 27，卷 5，頁 53b。考毛氏原文，毛氏云：「《漢·藝文志》列尚書目引《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則漢時皆以圖書為書冊，非點注圖畫如今陳搏所傳也。但祇以〈洪範〉當洛書，則惑于孔安國、劉歆諸說，為非是耳。」清·毛奇齡、鄭萬耕點校：《易小帖》，《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卷 2，頁 144。

¹⁰⁷ 李璿云：「毛河右著《原舛編》以辯之，略曰，宋人圖書之偽有確證焉。宋濂、王禕輩，雖非之而未考也。陳搏之河圖非即鄭康成大衍註：『天一生水于北』一段文乎？然斷不得為河圖也。何者？康成『河出圖，洛出書』註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若河圖即天地生成之數，則康成自註何不直指曰河圖，即前生成一二之數是也？乃毫不及而別指為篇冊，其無與也明矣。洛書亦然，乃《易緯乾鑿度》太乙下九宮法也。」考察毛氏原文，毛氏云：「康成但有註而無圖，而搏竊之以為圖。康成之註即可圖，亦非河圖，而搏竊之以為圖。」又云：「浸假河圖即此圖，則此圖固康成所註也。其於〈大傳〉『河出圖』下，何難直註之曰，所謂河圖即揲筮所稱『大衍』之數，『天一地二，……』者，而乃又曰：『河圖龍發，其書九篇』，則豈非衍數、河圖截然兩分，數不得為圖，衍不得為畫乎？」又道：毛氏云：「今之洛書，則《易緯》家所謂『太乙下九宮法』也。」以上三段文字分別見於清·毛奇齡撰，鄭萬耕點校：《河圖洛書原舛編》，《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頁 78、79、80。

¹⁰⁸ 李璿引毛氏語，除見於註 27，卷 5，頁 28b；亦見於清·毛奇齡：《易小帖》。所引毛氏原文及該處所引毛氏語，參見清·毛奇齡、鄭萬耕點校：《易小帖》，卷 5，頁 190。

¹⁰⁹ 同註 27，卷 6，頁 30b。

此八卦，而誣曰，此伏羲八卦；「帝出乎震」一節為文王八卦，何所據乎？〈文言〉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言大人行乾之事也，與道士修煉之術何與？而竊取為名乎？¹¹⁰

至於太極圖，李塉提出兩個主要觀點：其一，太極圖亦出自陳搏，由陳搏傳予周敦頤，再傳至朱子，由朱子而得以宣揚。其二，〈太極圖說〉中的「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實附會〈繫辭傳〉「太極生兩儀」。李塉言道：

陳搏又有太極圖傳之周濂溪，然程子兄弟親學於周，與邵堯夫為友，而不及太極、先天一言。朱子乃又表章太極圖，以為學宗。其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亦附會於「太極生兩儀」之文。當時陸子靜、張南軒、林黃中皆不以為然。¹¹¹

李塉亦肯定並援引毛氏的說法，主要有三點：其一，太極圖源自道士陳搏及僧壽涯，實為佛老之學。其二，太極圖乃依據魏伯陽《參同契》而作。¹¹²毛氏云：「況其所為圖者，雖出自周子濂溪，為趙宋儒門之首，而實本之二氏之所傳。」又云：「乃其所傳者，則又竊取魏伯陽《參同契》中水火匡廓與三五至精兩圖，而合為一圖。」¹¹³其三，太極圖專論五行，且欲以五行生八卦更無理據。毛氏云：「至宋人太極圖專論五行，且欲以五行生八卦，更無理矣。」¹¹⁴

程廷祚（原名默，字啟生，號綿莊，1691-1767）的《易通》嘗引李塉《周易傳注》的四段文字。一是李氏釋「是故易有太極」一節的文字，二是李氏云「觀《大傳》『天生神物』與『仰則觀象於天』二段」一段，三是李氏云「陳搏又有《太極圖》傳之周濂溪」一段，四是李氏云（五行）「蓋自戰國末即有其說」一段。¹¹⁵並指出：「康熙庚子恕谷與予寤於金陵，……惟先天、河洛之學，攻辯甚為有功，故取而附著于篇。」¹¹⁶即此可見出程氏對圖書之學的思考認同李塉的主張。

¹¹⁰ 同註 27，頁 26a-26b。

¹¹¹ 同前註，卷 5，頁 45a。

¹¹² 李塉援引毛氏說法，參見前註，卷 5，頁 45a-47a。至於毛氏原文則參見清·毛奇齡撰，鄭萬耕點校：《太極圖說遺議》，《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1 月），頁 95-99。

¹¹³ 同前註，頁 95、96。

¹¹⁴ 李塉援引毛氏說法，參見註 27，卷 5，頁 29b。至於毛氏原文則參見同註 108，卷 5，頁 190。

¹¹⁵ 清·程廷祚：《易通·周易要論》，卷下，頁 37a-38a、41b、43a-44a、44b-46a。亦見於同註 27，卷 5，36a-42b、53a、45a-47b、26a-30a。程氏所引已經刪減，非全錄原文。

¹¹⁶ 同註 115，頁 51a。

綜觀李塉辨河圖、洛書，與先、後天圖、太極圖，雖有許多觀點承自毛奇齡，但仍提出不少個人的見解。其觀點可歸為兩個重點：一是河圖、洛書，與先、後天圖、太極圖皆與《易》無直接關聯，二是諸圖皆出自陳搏之手，陳搏據《易傳》文字加以改造。經由李塉的深入辨析，將宋代圖書之學與《易》經、傳明確切割，為二者關係作出清楚釐清。

六、結論

考察整部《周易傳注》發現，李塉雖然在釋象及部分卦、爻辭解釋、以及辨圖書受毛氏極大影響外，但該書的治《易》宗旨實本於顏元，重在明人事，強調儒家的禮樂致用。李塉重釋象及人事之理，實基於寓理於象的《易》學觀，認為聖人藉卦畫以明人事之理，故治《易》應重釋象，並扣緊卦、爻辭明人事之理。

對於李塉《易》學，筆者提出兩點限制：其一，既然《周易傳注》為傳注體，但卻加入對舊說的辨析，及對卦變、圖書之學的議論，又加入自創的「乾坤立本圖」，此作法實有違傳注體體例。雖然李塉於該書〈凡例〉處亦有所自覺，但仍以不得已作為理由。細究李塉的作法，實受毛氏《仲氏易》的影響。如，《仲氏易》開頭便詳論「五易」，並附解說圖。¹¹⁷就傳注體例來看，這點實為《周易傳注》的一項限制。

其二，在釋象部分有兩點值得反省，一是李塉承繼毛氏肯定並使用互體、爻變、卦主釋經，但互體見於《左傳》、《國語》釋《易》，爻變及卦主見於漢儒釋象，此三者皆未見於《易》經傳，此觀念及作法違背李塉所立不得違於《易》經、傳的原則。二是李塉釋象除取〈說卦傳〉外，亦承毛氏援引荀爽、虞翻逸象，甚至採用毛氏自創的逸象，此作法亦違背李塉所立不得違於《易》經、傳的原則。以上兩點實為李塉釋象的限制。

關於李塉在圖書之學的貢獻，筆者以為，雖然李塉亦提出個人對圖書之學的見解，但其重要性更表現在彙整清初諸家考辨圖書《易》學的看法。與李塉同期的毛氏、黃宗羲、黃宗炎、胡渭諸子已對考辨圖書《易》作出極重要貢獻，但毛、黃、胡諸子的作法是致力提出個人的考辨見解，而李塉除了提出個人觀點外，尚能彙集並抉擇各家的說法，使清初考辨圖書《易》的成果得以較全面呈現，此正是李塉的貢獻所在。

整體而言，李塉治《易》是以明人事之理為主，然亦重象。就其淵源，一方面承繼毛氏重釋象，另方面又於釋象作法有所抉擇，跳脫毛氏移易說以升降卦變釋卦、爻辭的框架，代以三畫卦相重的方式，如此避免產生用後出的卦變說釋經的限制。同時，李塉又能適當

¹¹⁷ 同註 30，卷 90，頁 1a-9a；卷 91，頁 1a-12b。

地發揮卦、爻辭義理，表現承自顏元的實學精神，並且對於清初考辨圖書的眾家說法能全面而深入釐析，在在見出李塉在《易》學發展的重要性，值得吾人重視。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
- 宋·朱熹撰，朱傑人等主編，王鐵校點：《周易本義》，《朱子全書》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 明·朱升：《周易旁註卦傳前圖》，《續修四庫全書》第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黃宗羲全集》第9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11月）。
- *清·毛奇齡：《仲氏易》，《皇清經解易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年）。
- *清·毛奇齡撰，鄭萬耕點校：《易小帖》，《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月）。
- 清·毛奇齡撰，鄭萬耕點校：《推易始末》，《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月）。
- 清·毛奇齡撰，鄭萬耕點校：《河圖洛書原舛編》，《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月）。
- *清·毛奇齡撰，鄭萬耕點校：《太極圖說遺議》，《毛奇齡易著四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月）。
- 清·毛奇齡：《西河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清·李塨：《周易傳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清·李塨撰、鄭子平、陳山榜點校：《李塨文集》上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6月）。
- *清·程廷祚：《易通》，《續修四庫全書》第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近人論著

- 王茂、蔣國保等：《清代哲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1月）。
- 孔春杰：《李塨的易學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師範大學中國哲學碩士論文，2011年）。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4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9月）。
- *汪學群：《清初易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1月）。
- 吳雁南等：《清代經學史通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2月）。
- 李偉波：〈李塉易學的經世精神〉《周易研究》第94期（2009年4月），頁61-64。
- 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3月）。
- *林忠軍：〈毛奇齡「推移」說與清代漢易復興〉，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頁98-104。
- 侯外廬等：《宋明理學史》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6月）。
- 崔麗麗：《毛奇齡易學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10年）。
- *梁啟超：《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8月）。
- 楊效雷：《清儒易學舉隅》（香港：香港國際學術文化資訊出版公司，2003年12月）。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1月）。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g, Ting-zuo. *Yitong (A through understanding in The Book of Changes)*, Revised Continuation of Annotated Catalog of Imperial Library, vol. 20.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Li, Gong. *zhou yi zhuan zhu (Annotations of Zhouyi)* Wenyuange Edition of 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 vol. 47. Taipei: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1983-1986.
- Liang, Qi-chao. *zhong guo jin san bai nian xue shu shi (Academic History of China of the Past 300 Years)*. Huacheng Book Shop, 1989.8.
- Lin, Zhong-jun. "Mao Qiling's View of "Development" and Revival of Study of the Chinese Book of Changes in the Qing Dynasty," *Journal of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2012), pp. 98-104.
- Mao, Qi-ling. *zhong shi yi (Zhongshi's Yijing Learning)*, the Zhouyi study classics comple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Editio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1992.
- Mao, Qi-ling. *tai ji tu shuo yi yi (Lost Meanings of the Taiji Diagra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0.1.
- Mao, Qi-ling. *yi xiao tie (the Couplet of Yijing Learn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0. 1.
- Qian, Mu. *zhong guo jin san bai nian xue shu shi (Academic History of China of the Past 300 Years)*.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5.11.
- Wang, Xue-qun. *Qing chu yi xue (The Yijing learning in Early-Qing Dynasty)*.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04.11.
- Zhu, Bo-kun. *Yixue Zhexueshi (History of philosophy of Zhouyi study)*, vol.4. Taipei: The Blue Lamp Cultural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1991.

Study on the sour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i Kung's *Yijing* Learning

Yang, Tzu-ping

(Received January 3, 2013; Accepted April 19, 2013)

Abstract

Li Kung was a famous Yi schola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He studies Yi and writes *Zhouyi-zhuanzhu*.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how Li inherits, criticizes and develops Mao's academic achievement, hoping to make clear the differences and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ir learning, and further to point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in Li's *Yijing* learning and his influence on later development of *Yijing* learning. This study points out not only the standpoints of Li's and Mao's research on *Yijing* learning in either the Han or the Tang Dynasties; but also Li's inheritance of Mao's evaluating explaining diagrams and discriminating the paradigm of numerology in the Song Dynasty. Li puts emphasis on understanding the essence of etiquette and musical cultivation, and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his mastering in Yawing manifests Yen Yuan's essential claim of feasible practice. Li's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 lies in his survey and selection of different views of paradigm of numerology.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his personal opinions, Li collects and selects other scholars' viewpoints, which helps show the whole picture of paradigm of numerology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Key words: Li Kung ,Mao Qi-ling ,Yen Yuan ,Zhouyi-zhuanzhu *Yijing*,
learning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